

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）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。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爰修正本作業程序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屬 CNS 2558「航空燃油」（一百一十四年版）之使用特定認可製程所煉製者及 CNS 16221「含合成烴航空燃油」（一百一十二年版）（下稱新增檢驗範圍）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一）
- 二、增訂新增檢驗範圍之報驗申請規定及所須檢附資料，與相對應檢驗項目所須備置之基本及附加檢測設備等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表二）
- 三、明訂新增檢驗範圍檢附之附加檢驗項目相關資料審核單位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四、增訂監視計畫之新增檢驗範圍得採監督試驗之規範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。